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公开或定向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下同）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定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管理协议。

第九条 专用帐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帐户的设立情况与公司发行股票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十条 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时，公司在结合投资项目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时，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家银行的专用帐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或股东大会另行决定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由公司财务部统一付款的原则。月初由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报资金使用计划；实际支付时，由使用单位或部门填写支款单，后附相应的合同、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主管人员在支款单上签字后办理支款手续，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审计部门提供报告工作进度计划。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人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保荐人的意见进行讨论。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使用的募集资金高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

的额度的，应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由负责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额报告，详细说明超额的原因、新的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及控制资金使用规模的措施；

（二）超支额度在计划额度的 10%以内，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三）超支额度在计划额度的 10%-20%（包括 2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超支额度在计划额度的 2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出现节余额度超过计划额度 20%以上情形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七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时，须经董事会批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以上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变更。若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应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

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新疆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取得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为此出具的专门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季度应当至少定期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的差异较大时，总经理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做出相关决议，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证券投资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及时披露如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4、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5、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6、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本办法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